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31號

原告 張桂芳

被告 甲○○

兼法定代理

人 乙○○

被告 丙○○

兼法定代理

人 丁○○

戊○○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甲○○、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甲○○、丙○○與訴外人劉家豪暨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由劉家豪擔任面交車手、被告丙○○招募被告甲○○擔任監控及收水。該詐騙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黃沁萱」、「客服經理-張英銘」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5日起陸續面交共新臺幣（下同）53

01 0萬元，嗣原告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客服經理-張英銘」
02 接續向原告佯稱：若欲出金須先行繳納分成金170萬元云
03 云，原告配合警方追緝，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1
04 月16日下午，在原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5 住處內面交，劉家豪先依「UNIQLO」印製偽造之三菱日金融
06 集團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再依「UNIQLO」之指示，於同
07 日下午4時45分許，前往上開約定地點，由被告甲○○在旁
08 監控，再由劉家豪向原告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現金收款
09 收據，並欲向原告收取170萬元，劉家豪及被告甲○○隨即
10 遭現場埋伏之警方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此有臺灣士林地方
11 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44號起訴
12 書為證。是原告因被告甲○○、丙○○上開侵權行為，受有
13 53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又被告甲○○、丙○○於上開犯行
14 時均為未成年人，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乙○○，
15 被告丙○○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丁○○、戊○○，故依民法
16 第184條及第187條規定，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
17 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8 連帶給付原告530萬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方面：

20 (一)丙○○、丁○○、戊○○：原告起訴書未記載詳細訴之聲明
21 內容，請求權基礎亦不明確，其僅提出士林地檢113年度偵
22 字第2744號起訴書，然該刑事起訴書並不拘束本件獨立民事
23 訴訟裁判，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本件應由原告就
24 其主張請求權基礎，先負舉證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5 駁回；若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二)甲○○、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2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02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03 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
05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6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含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
08 不法加害行為、行為與損害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等，均應負
09 舉證之責。原告既為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其負舉證之責，
10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令被
11 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尚有不足，仍不能遽認原告主張
12 事實為真實。

13 (二)原告主張其遭被告甲○○、丙○○及所屬詐欺集團騙取530
14 萬元，乃提出112年12月5日之LINE對話、三菱日聯金融集團
15 現金收款收據、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44號起訴書為
16 證。觀之前揭LINE對話紀錄及收據，並無法確認發話、收款
17 人之身分，而士林地檢起訴書，其上記載之犯罪事實固有提
18 及少年劉○晨、游○鈞即被告甲○○、丙○○，但該案所指
19 之被告乃為劉家豪，且犯罪事實欄中明確指明原告於112年1
20 2月5日起陸續面交共530萬元，不在該案起訴範圍；又該案
21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7
22 號刑事判決，亦未認定被告甲○○、丙○○有與劉家豪共同
23 詐欺原告530萬元之犯行。本院再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少
24 調字第1318號、113年度少調字第983號卷宗，該二案就甲○
25 ○、丙○○之少年非行部分，至多僅認定其等加入詐欺集
26 團，後於113年1月16日查獲意圖向原告收取金錢170萬元之
27 甲○○、劉家豪，而分別裁定「少年甲○○交付保護管
28 束」、「丙○○不付審理」，此有113年度少護字第602號少
29 年法庭宣示筆錄、113年度少調字第983號少年法庭裁定附卷
30 可稽，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甲○○、丙○○對原告所受之530
31 萬元損害有何故意、過失之侵權行為。此外，原告復未就其

01 遭詐騙530萬元部分，再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被告甲○○、
02 丙○○有何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原告受有損
03 害，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違反
04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之事實，則其主張依民
05 法第184條、第187條規定，請求被告甲○○、丙○○與乙○
06 ○、丁○○、戊○○連帶給付原告530萬元，應屬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
08 53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09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12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游語涵